

(5) 增值额=1 200-1 026=174(万元)。

(6) 增值率=174÷1 026×100%=16.96%；

土地增值税额=174×30%=52.2(万元)

4.【答案】

(1) 全年工资薪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5 000+15 000-4 800)×25%-1 375]×12=89 100(元)。

(2) 外籍个人以实报实销方式取得住房补贴, 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股息、红利所得, 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取得翻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 000×(1-20%)-10 000]×20%=2 800(元)。

(5) 拍卖字画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00 000-50 000-4 000)×20%=49 200(万元)。

四、综合题

1.【答案】

(1) 进口货物增值税税额=(120+3+5)×17%=21.76(万元)。

(2) 甲企业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21.76+2×7%+8.5+2.2×11%=30.64(万元)。

(3) 甲企业不予抵扣的进项税额=30×20%×17%=1.02(万元)。

说明理由: 甲企业将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属于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应按成本价作进项税额转出。

(4) 甲企业应纳增值税=(39.1+18×17%)-(30.64-1.02)=12.54(万元)。

(5) 丙企业当期销项税=(410+10)÷(1+17%)×17%=61.03(万元)；

丙企业当期进项税=39.1+2.5÷(1+11%)×11%+18×17%+3.4+2.72=48.53(万元)；

丙企业当期应纳增值税=61.03-48.53=12.5(万元)。

(6) 乙企业进项税额=4.1+1.7=5.8(万元)；

乙企业销项税额=2.2×11%+2.5÷(1+11%)×11%+0.9÷(1+11%)×11%+8.6×11%=10.04(万元)；

乙企业应纳增值税=10.04-5.8=4.24(万元)。

(7) 自2012年1月1日起, 我国在部分地区试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其中交通运输业“营改增”的应税服务包括: 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

2.【答案】

(1) 甲公司2012年销售(营业)收入=12 600+200+30=12 830(万元)。

(2) 甲公司2012年应纳增值税=(12 600+30)×17%-1 020-8.5=

1 118.6(万元)。

(3) 甲公司2012年应纳营业税=200×5%=10(万元)；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10+1 118.6)×(7%+3%+2%)=135.43(万元)。

(4) 甲公司2012年取得国债的会计收益=105.75-100=5.75(万元)；

甲公司2012年取得国债的应纳税所得额=5.75-[100×3.65%÷12×13]=5.75-3.95=1.8(万元)。

说明理由: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 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甲公司2012年撤回投资的会计收益=1 700-1 300=400(万元)；

甲公司2012年撤回投资的应纳税所得额=400-(300+100)×30%=280(万元)。

说明理由: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 其取得的资产中,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 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免征企业所得税;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6) 广告费扣除限额=12 830×15%=1 924.5(万元), 实际支出580万元, 另有以前年度累计结转广告费扣除额94万元, 甲公司2012年税前扣除的广告费用=580+94=674(万元)；

甲公司2012年税前扣除的销售费用=(900-580)+674=994(万元)。

(7) 业务招待费扣除最高限额=12 830×0.5%=64.15(万元), 实际发生额的60%为(48.7)×60%=24.6(万元), 税前可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24.6万元；

甲公司2012年税前扣除的管理费用=(2 050-48)+24.6=2 026.6(万元)。

(8) 向关联方借款利息税前扣除额=480×2×5.8%=55.68(万元)；

甲公司2012年税前扣除的财务费用为55.68(万元)。

(9) 会计利润=(12 600-8 660)+(700-100)+200+(50+8.5)+(30-24)+5.75+400-900-2 050-90-(10+135.43)=2 024.82(万元)。

(10) 甲公司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12 600-8 660)+(700-100)+200+(50+8.5)+(30-24)+1.8+280-994-2 026.6-55.68-(10+135.43)-500=1 364.59(万元)。

(11) 甲公司2012年应纳所得税税额=1 364.59×25%-(700-100-500)×25%×50%=328.65(万元)。

(12)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应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500×10%=50(万元)。■

● 简讯

第三批注会行业领军(后备)人才(金融审计方向)培训班开班

不久前, 第三批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金融审计方向)首期集中培训班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开班。中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毓圭出席开班式。培训班全体学员以及以前各期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训班学员代表、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业务骨干代表、第四期行业党校学员等共计120人参加了开班仪式。

陈毓圭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践, 对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注册会计师协会及行业党建等基本概念进行了阐释, 对学员如何按照领军班的培养要求学习、提升提出了要求。一要对职业有准确、全面、持续的认同, 树立正确的职业观, 恪守职业道德, 坚守执业底线, 做诚信、正直专业的注册会计师。二要培养学习意识, 提高学习能力, 主动学习、善于学习, 保持知识更新。既要注重实务学习, 也要强化理论学习; 既要注重专业学习, 也要拓展知识面, 多读经典学术文章, 形成完整的知识结构; 既要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也要提高政治素养、综合素养。三要学会感悟, 提高分析判断能力, 做到举一反三、由表及里,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四要发挥引领作用, 既正己、也正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带领好所在团队, 促进好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 为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做出贡献。

(本刊记者)